

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
（“《呈请指引》”）

第六版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目 录

第 1 部

序言

1.	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	4
2.	释义	5
3.	背景	8
4.	法定上诉机制和行政呈请机制	10
5.	就呈请程序中的迫害风险进行复核的范围	10

第 2 部

常规和程序

6.	呈请机制下的呈请理由	12
7.	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声请	13
8.	上诉／呈请通知及呈请人的责任	14
9.	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15
10.	呈请机制的常规和程序	16
11.	聆讯	17
12.	聆讯前须处理的事项	21
13.	观察员	23
14.	押后聆讯	23
15.	不经聆讯而裁定呈请	23
16.	医疗检验	24
17.	呈请人的可信性	24
18.	审裁员考虑的证据	27
19.	新证据的通知	27
20.	证人	29
21.	根据适用理由已确立的免遣返声请	29
22.	审裁员的决定	29

23.	针对入境处拒绝重新启动已撤回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呈请	30
24.	针对入境处拒绝重新启动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呈请，而该申请是在未能交回免遣返申请表格的情况下当作已被撤回	30
25.	免遣返申请在申请人／呈请人离境时当作已被撤回	31
26.	撤回免遣返申请呈请	31
27.	撤销	32
28.	呈请程序的记录	34
29.	更正错误	34
30.	杂项	34

第 3 部 程序说明

第 1 号	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及聆讯安排	36
-------	-------------------------------	----

附录 A [上诉／呈请通知](#)

附录 B [申请撤销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所作决定的通知](#)

第 1 部

序言

1. 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呈请指引》”)

1.1 本《呈请指引》由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主席发出；该主席已以个人身分，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转授香港特区《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¹的权力，以订定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呈请机制**”)的常规和程序。本《呈请指引》载有决定人(“**审裁员**”)、呈请人、入境事务主任、代表呈请人及入境事务主任行事的法律代表及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职员所须遵循的规则及指引，阐明如何根据本呈请机制处理及裁定呈请。本《呈请指引》会不时按运作经验予以检讨，而所载内容须随时间或按情况所需而予以阐述及／或修订。本《呈请指引》及其后所作的修订会上载至互联网站。

1.2 实施呈请机制的目的，是复核入境事务主任就免遣返声请所作的决定，而有关的声请须关乎《入境条例》(第 115 章)(“**《条例》**”)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风险以外的所有适用理由。该等适用理由包括(i)《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人权条例》**”)第 8 条所载《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中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包括第二条“生存的权利”，以及第三条“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权利”)会被侵犯的风险；以及(ii)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难民公约》**”)第三十三条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免遣返原则所提述的迫害风险。为免生疑问，上诉委员会(根据《条例》第 37ZQ 条而设立)的现任委员已以个人身分，获转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以聆讯及裁定上述呈请。本《呈请指引》不得视作源于依据《条例》赋予彼等的法定权力。反之，本《呈请指引》并不会影响上诉委员会委员在根据《条例》条文处理及裁定酷刑声请时所行使的法定权力。

1.3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推出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统一审核机制，本呈请机制与法定的酷刑声请上诉机制相辅而行，以确保声请人就免遣返保护而送交存档的上诉／呈请，均以一致的方式处理。

¹ 《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订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须行使处理请愿、申诉事项的职权。

1.4 以任何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申请，一经入境事务主任确立，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便会为声请人提供免遣返保护。如果声请人在入境处进行第一层甄别后未能得到免遣返保护，并将上诉／呈请送交存档，该声请人便会被视为根据所有适用理由就第一层决定提出上诉／呈请。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会审视所有适用理由，以裁定上诉人／呈请人应否基于任何该等适用理由而获得免遣返保护。

2. 释义

2.1 除非另行说明，否则在本《呈请指引》中，

- (a) “**审裁员**”指上诉委员会委员，其已以个人身分获转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可聆讯和裁定就基于酷刑风险以外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申请所作的呈请。如果呈请由三名审裁员共同处理和裁定，则“审裁员”一词，亦指该三人审裁小组；
- (b) “**所有适用理由**”指下文第 3.1 至 3.3 段所载的所有理由；
- (c) “**任何适用理由**”指下文第 3.1 至 3.3 段所载的任何理由；
- (d) “**行政免遣返申请呈请机制**”(“**呈请机制**”)指香港特区政府制订的呈请机制。在该机制下，审裁员获转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可裁定呈请及订定处理该等呈请的常规和程序；
- (e) “**上诉**”指根据《条例》第 37ZR 条提出的上诉，或根据《条例》第 37ZM 条作出的撤销决定申请；
- (f) “**《人权法案》第二条**”指《人权条例》第 8 条下的第二条；
- (g) “**《人权法案》第二条风险**”指《人权法案》第二条所述危及某人生存权利的风险；
- (h) “**《人权法案》第三条**”指《人权条例》第 8 条下的第三条；
- (i) “**《人权法案》第三条风险**”指遭受《人权法案》第三条所述的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风险；

- (j) “《禁止酷刑公约》”指《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k) “主席”指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2 条委任的上诉委员会主席，其已以个人身分获转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执行关乎本呈请机制的各项职能；
- (l) “声请人”指提出免遣返声请(已被撤回的免遣返声请除外)的人，而该声请(a)尚未获最终裁定；或(b)属已确立声请；
- (m) “决定”指审裁员在根据本呈请机制裁定某项呈请时所作出的决定；
- (n) “指示聆讯”指审裁员为向根据本呈请机制提出呈请的各方作出指示，而下令进行的聆讯；
- (o) “处长”指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另有订明者除外；
- (p) “他”及“他的”亦泛指女性；
- (q) “《国际公约》”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r) “免遣返声请”指为了在香港得到免遣返保护而提出的声请；
- (s) “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指为呈请机制下的审裁员提供行政及秘书支援而设立的办事处，而该办事处亦同样由上诉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负责运作；
- (t) “免遣返保护”就声请人而言，指该声请人免被驱逐、送回或移交往存在风险国家的保护；
- (u) “上诉／呈请通知”指根据本呈请机制提出呈请时须使用的指明表格(载于本《呈请指引》附录 A)。在统一审核机制下，根据《条例》提出的酷刑声请上诉，亦须使用同一款指明表格；
- (v) “《条例》”指《入境条例》(第 115 章)，另有订明者除外；
- (w) “迫害风险”指本《呈请指引》第 6.4 段所阐述的迫害风险；

- (x) “呈请人”指因入境事务主任(i)不重新启动免遣返申请的决定；(ii)驳回免遣返申请的决定；或(iii)撤销其先前接纳免遣返申请为已确立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而根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就基于酷刑风险以外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申请作出呈请的申请人；
- (y) “《原则、程序及常规》”指题为《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指导原则、执行程序及常规指示》的程序说明，由主席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16 条所赋予的法定权力发出，就上诉委员会处理法定的酷刑申请上诉的常规和程序提供一般指示；
- (z) “遣离”指根据《条例》第 18 条或根据遣送离境令或递解离境令，将某人遣离香港；
- (aa) “存在风险国家”指申请人提出的免遣返申请所关乎的另一国家；
- (ab) “已确立申请”指以本《呈请指引》第 21.2 及 21.3 段所载的方式确立的免遣返申请；
- (ac) “移交”指根据《逃犯条例》(第 503 章)将某人移交往香港以外地方，而“移交逃犯法律程序”指就上述移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d) “酷刑申请”指基于酷刑风险而根据《条例》第 37X 条在香港提出的(或凭借第 37ZP(2)(b)条视为已在香港提出的)免遣返保护申请，包括根据《条例》第 37ZE(2)或 37ZG(3)条重新启动的酷刑申请或根据第 37ZO(2)条提出的后继酷刑申请；
- (ae) “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指根据《条例》第 37ZQ 条设立的上诉委员会；
- (af) “酷刑或不人道处遇”指《人权法案》第三条所述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
- (ag) “酷刑风险”指遭受《条例》第 37U(1)条所界定的酷刑的风险；
- (ah) “联合国难民署”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

- (ai) “工作日”指一星期内的任何一日，但星期日、公众假期、《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2)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除外。

3. 背景

《条例》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

3.1 《禁止酷刑公约》自一九九二年起延伸至香港。《禁止酷刑公约》第 3(1)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为此，在《条例》第 VIIC 部的法定机制²实施前，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提出的免遣返保护申请，均由入境处根据行政审核机制处理。

《人权条例》下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

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终审法院在 *Ubamaka* 诉保安局局长 [2013] 2 HKC 75 (“*Ubamaka*”)一案中裁定，除其他事项之外，如有充分理由相信将无权进入及留在香港的人送往另一国家，该人在《人权条例》第 8 条所载《人权法案》中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³有被接收国家侵犯的重大人身风险，便构成限制香港特区政府着手遣送/递解该人往该国家的理由⁴。有见及此，入境处会根据统一审核机制，评估声请人是否会因遭遣送离港，而须面对其在《人权法案》下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例如《人权法案》第二条生存的权利，以及《人权法案》第三条免受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权利)被另一国家侵犯的重大人身风险。

《难民公约》所提述的迫害风险

3.3 《难民公约》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从未适用于香港。香港特区政府一贯的政策，是不向任何人提供庇护或核实难民身分。二零一三年三月，终审法院在 *C* 等人诉入境事务处处长及另一人 [2013] 4 HKC 563 (“*C* 等人”)一案中裁定，入境处在行使权力执行遣送或递解某人至他声称会遭受迫害的国家时，须独立评估该人是否确实有充分

² 法定机制于《2012 年入境(修订)条例》通过后，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开始实施。

³ *Ubamaka* 一案所争议的权利为免受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权利。

⁴ 见 *Ubamaka* 案判案书中，与第 160 段一并理解的第 136 及 137 段。

根据畏惧遭受迫害。

审核程序

3.4 审核酷刑申请的行政审核机制，须因应法律和程序的相关改变，不时予以检讨。在 *保安局局长诉 Sakthevel Prabakar* [2004] 7 HKCFAR 187 一案中，终审法院裁定，鉴于就酷刑申请作出的裁决对有关人士显然极为重要，在他而言，这关乎生命与肢体安危以及他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因此当局在作出有关裁决时，必须达到高度公平标准。在 *FB 等人诉入境事务处处长及保安局局长*[2009] 2 HKLRD 346 一案中，原讼法庭在考虑当时的酷刑申请行政机制的程序是否公正时，发现当时的行政程序有若干不足之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当局实施经改进的行政审核机制，当中的相关程序已予改善，以确保达到高度公平标准。

3.5 《2012 年入境(修订)条例》于二零一二年七月通过，当局透过立法就经改进的审核机制订定法律条文，在《条例》加入新的第 VIIC 部，列明处理酷刑申请的程序。《条例》第 VIIC 部订定法定程序，藉以裁定在港人士提出的酷刑申请，包括设立一个法定上诉委员会，即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⁵，就针对拒绝申请的决定及相关事宜提出的上诉进行聆讯。有关的法定机制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生效⁶。

3.6 鉴于终审法院对 *Ubamaka* 及 *C* 等人案所作的判决，任何人如已基于《人权法案》中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例如《人权法案》第二条生存的权利，以及《人权法案》第三条免受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权利)有被侵犯的风险及／或基于迫害风险而提出申请，入境处会暂停将该人遣送或递解至另一国家，直至其申请以符合高度公平标准的方式获终局裁定。若任何此等申请(包括《条例》所指的酷刑申请)获确立，入境处会向申请人提供免遣返保护。

3.7 香港特区政府已引进行政程序，将法定的酷刑申请审核机制扩

⁵ 根据《条例》第 37ZQ(2)条，上诉委员会的职能是聆讯和裁定(a)根据第 37ZR 条提出的上诉(即关乎入境事务主任不重新启动酷刑申请的决定、驳回酷刑申请的决定，或撤销入境事务主任接纳申请为已确立的决定)；及(b)第 37ZM 条所指的要求撤销决定的申请(即撤销上诉委员会推翻入境事务主任驳回酷刑申请的决定)。

⁶ 法定机制是用以裁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申请，因此在《条例》第 VIIC 部的释义中，《禁止酷刑公约》指适用于香港并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那条公约。见《条例》第 37U(1)条。

展为统一审核机制。在统一审核机制下，行政长官已把《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转授予上诉委员会委员，以聆讯及裁定就基于酷刑风险以外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声请所作的呈请⁷。因此，针对入境处拒绝免遣返声请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呈请，可由合资格人士一次过以公平有效的方式，独立处理。香港特区政府于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公布，统一审核机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实施。

3.8 香港特区政府就处理免遣返声请的策略进行了全面检讨，当中包括参照统一审核机制的运作经验，检讨《入境条例》下关乎声请审核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条文。《2020 年入境（修订）条例草案》已对《入境条例》作出修改，以加强入境处声请审核工作的法律基础、避免不必要拖延，以及藉改善上诉委员会的程序和职能促进其处理上诉的效率和成效。《2021 年入境（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4. 法定上诉机制和行政呈请机制

4.1 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法定上诉机制和行政呈请机制会相辅而行，从而在符合高度公平标准的统一程序架构下，复核免遣返声请。因此，在适用的情况下，本《呈请指引》所指明的常规和程序(包括各项时限)会仿照《条例》所指明的常规和程序。有关段落的结尾已用方括号加入附注(例如[比照第 37xx 条])，以表明《条例》中相对的条文，方便对照。

4.2 尽管法定上诉机制和行政呈请机制相辅而行，本《呈请指引》不会对《原则、程序及常规》的效力构成影响。

5. 就呈请程序中的迫害风险进行复核的范围

5.1 《难民公约》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不适用于香港特区。就基于迫害风险而提出的呈请而言，任何决定必须只限于裁定呈请人是否有充分根据畏惧如下文第 6.4 段所阐述的方式受到迫害。审裁员无权审定任何人的难民身分。审裁员或呈请办不会向联合国难民署披露根据呈请程序所作的决定，或与呈请程序有关的任何资料。倘若除其他理

⁷ 有关基于酷刑风险以外所有适用理由所作的免遣返声请，上诉委员会委员(以其审裁员身分)已获转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可裁定因入境事务主任(i)不重新启动免遣返声请的决定；(ii)驳回免遣返声请的决定；或(iii)撤销入境事务主任先前接纳声请为已确立的决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呈请。上诉委员会委员亦获授权在入境事务主任提出申请时，撤销上诉委员会本身先前作出的决定。

由外，呈请人的免遣返声请以迫害风险为由而被确立，入境处会以呈请一方的身分，考虑向联合国难民署提交相关的资料。

第 2 部

常规和程序

6. 呈请机制下的呈请理由

《人权法案》所述的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包括《人权法案》第二条“生存的权利”及《人权法案》第三条“免受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权利”)

6.1 《人权条例》(或《人权条例》所落实的《国际公约》)并没有分别就《人权法案》第二条“生存的权利”及《人权法案》第三条“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界定明确的范畴。在 *Ubamaka* 一案⁸中，终审法院裁定声请人须符合两项主要的规定，即(a)如该人被驱逐会面对的虐待(身体上及/或精神上的虐待)达致所谓“最低水平严苛程度”；以及(b)该人正面对真实及重大的虐待风险，才能援用《人权法案》第三条的保护。有关规定的门槛非常高，一般包括实际身体伤害或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重大痛苦。至于声请人必须确立的风险程度，终审法院在 *Ubamaka* 一案⁹中裁定，声请人必须提出充分或强而有力的理由，表示其相信假若被送回(某个存在风险国家)，便会面对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真实风险”。有关人员应不时参考相关的法学资料(案例及其他参考资料)。

6.2 在 *Ubamaka* 一案后，以及经参考国际法学资料，若当局有充分理由相信将声请人递解或遣送到存在风险国家有实际风险，他可能会受到诸如《人权法案》第二条所预期而难以补救的伤害，便不应将声请人遣送离港。这是一个高度基于事实的问题，考虑时必须根据声请人为支持其免遣返声请而提供的资料。同样，有关人员应不时参考相关的法学资料(案例及其他参考资料)。

6.3 并非所有在《人权法案》所述的权利均属绝对和不容减免，以致香港特区政府¹⁰须提供免遣返保护。声请人必须有充分理由证明他面对真实的人身风险，当局才会基于任何适用理由而提供免遣返保护。

《难民公约》第三十三条下免遣返原则所指的“迫害”

⁸ 见 *Ubamaka* 案判案书第 172 及 173 段。

⁹ 见 *Ubamaka* 案判案书第 174 段。

¹⁰ 见 *Ubamaka* 案判案书第 135 段。

6.4 根据相关的文献和案例¹¹，就考虑其免遣返申请而言，某人若处于下述情况，可视为有迫害风险—

- (a) 由于一个或多个关于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有充分根据畏惧被迫害而身处其国籍所属国¹²以外，并且不能或由于此畏惧而不愿受该国保护；及
- (b) 如被驱逐或送回至存在风险国家的边界，便会因为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¹³而令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

6.5 就免受迫害风险提供保护，并非必然。在适合的个案中，入境处可坚持执行遣返¹⁴。若干可予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有重大理由认为该人曾因为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命令、煽惑、协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对任何人进行的迫害；
- (b) 该人在香港特区被裁定干犯特别严重罪行及／或有重大理由认为该人曾于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特别严重罪行或已触犯严重的非政治罪行；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危害香港特区的安全；或
- (d) 联合国难民署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认为该人不符合资格获确认为难民或获得免遣返保护，原因是该人属于可受国际保护的例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难民公约》所载的适用例外情况或法例所载的其他适用例外情况。

7. 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申请

¹¹ 见 C 等人案判案书第 63 段。

¹² 对于具有不止一国国籍的人，“国籍所属国”一词是指他拥有国民身分的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任何基于有充分根据而感到畏惧的合理原因而不受他拥有国民身分的其中一个国家的保护时，不得视为其缺乏国籍所属国的保护。

¹³ 《难民公约》第三十三(一)条订明，“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根据上述条文，“生命或自由”这个用语，可视为《难民公约》第一条所述促成难民地位的相类风险的简略说法。

¹⁴ C 等人案判案书第 42 段。

7.1 不是处于国籍所属国而身在香港的人士，只可在以下情况下提出免遣返保护申请—

- (a) 该人须被或可被遣离香港，以及除存在风险国家外，该人没有居留在、进入或返回任何其他其享有免遣返保护的国家的权利；或
- (b) 该人是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
[比照第 37W(1) 及(2) 条]

8. 上诉／呈请通知及呈请人的责任

8.1 声请被拒的人士如因入境事务主任决定(就任何适用理由而言)(i)不重新启动免遣返声请；(ii)驳回免遣返声请；或(iii)撤销由入境事务主任先前接纳免遣返声请为已确立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据本呈请机制提出呈请。声请人根据《条例》第 VIIC 部所提出的上诉，会被一并处理和裁定。声请人必须在获给予有关决定的通知后的 14 日内，将呈请送交存档。在这方面，审裁员如信纳将呈请送交存档的人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在指明的限期内，将该呈请送交存档，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在该限期内将该呈请送交存档，则可容许将该呈请作逾时送交存档。[比照第 37ZS(1) 及 37ZT(3) 条]

8.2 根据本呈请机制，所有呈请均须以上诉／呈请通知(与《条例》第 37ZS(2)(a)条所述上诉委员会指明的上诉通知相同)送交存档。就本《呈请指引》和本呈请机制而言，提出呈请所采用的指明表格是“**上诉／呈请通知**”。[比照第 37ZS(2) 条]

8.3 上诉／呈请通知必须经填妥及签署，并附随呈请所针对的入境处决定的通知副本。呈请如没有以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又或所送交的通知未经填妥及签署，不会获得处理。呈请办如收到这类呈请，须藉书面通知告知将该呈请送交存档的人，其呈请不符合规定，不会获进一步处理。[比照第 37ZS(2)(ab) 条、37ZS(2)(b)、37ZS(3) 及 37ZS(4) 条]

8.4 根据本呈请机制提出免遣返声请，当中的举证责任在于呈请人。呈请人须证明若他被驱逐、送回或移交至存在风险国家，他应基于任何适用理由而获给予免遣返保护。呈请人有责任确立其免遣返声请，并须为此向审裁员提供所有关乎该声请的资料，并从速和全面披露所有支持该声请的具关键性事实，包括任何支持该等事实的文件。呈请人亦须遵守本《呈请指引》订明的或审裁员要求或指明的规定、

程序和条件(包括时限)。[比照第 37ZA(1) 条]

8.5 审裁员在考虑免遣返申请时，可将下文第 17 段提述关乎呈请人的行为，列为损及其可信性的考虑因素。这亦适用于呈请人在第一层甄别时的行为。呈请人须注意，将呈请送交存档时，如无合理辩解而未能在上訴／呈请通知内提供支持该项呈请的理由(包括任何证明文件)；或无合理辩解而未能遵守本《呈请指引》订明的或审裁员要求或指明的任何规定、程序和条件(包括时限)，即可视为损及呈请人可信性的行为。尽管如此，即使呈请人的可信性受损，但这未必意味当局在发现这些行为后，会驳回该项呈请。

8.6 呈请人亦须向呈请办提供在香港的住址及通讯地址(如有别于住址)，并须于地址有所改变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项改变以书面通知呈请办。为方便联络呈请人，呈请人应按惯常做法提供联络电话号码，并在其后有所改变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呈请办。[比照第 37ZA(2) 条]

8.7 根据本呈请机制，处长、入境事务主任或呈请办会依照《条例》第 37ZV 条所述的同样规则，送达关乎呈请程序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论如何描述)。[比照第 37ZV 条]

8.8 呈请办在收到上訴／呈请通知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处长送达一份通知的副本。[比照附表 1A 第 8(1) 条]

8.9 处长在从呈请办收到上訴／呈请通知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呈请办及呈请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副本：(i) 填妥的免遣返声请表格¹⁵；以及(ii) 在考虑该免遣返声请时，入境事务主任与呈请人所进行的任何会面的书面记录。[比照附表 1A 第 9(1)(a) 条]

8.10 只有在审裁员决定容许将某上訴／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情况下，呈请办才须向处长送达该通知的副本，而在这情况下，该通知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送达。[比照附表 1A 第 8(2) 条]

9. 将上訴／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9.1 如某上訴／呈请通知在 14 日的限期届满后才送交存档，该通知须附载一项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申请，以及有关没有在该限期内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理由的陈述，亦须附随赖以支持该等理由的

¹⁵ 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免遣返声请表格亦即是处长根据《条例》第 37Y(4) 条所指明的酷刑声请表格。

所有可取用证据。[比照第 37ZT(1) 条]

9.2 裁判员须以不经聆讯初步决定的方式，决定其是否容许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而在如此行事时，裁判员只可考虑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申请所述明的理由的陈述，以及赖以支持该等理由的证据。[比照第 37ZT(2) 条]

9.3 如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人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令裁判员信纳该人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在指明的限期内，将该通知送交存档，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在该限期内将该通知送交存档，则裁判员可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比照第 37ZT(3) 条]

9.4 某人(不论是否在指明的限期内)曾尝试不以上诉／呈请通知，将一份或多于一份呈请送交存档，或将一份或多于一份未经填妥及签署的通知送交存档的事项，不得视为该人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在有关限期内，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比照第 37ZT(4) 条]

9.5 裁判员如容许将某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须以书面通知，将其决定告知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人。[比照第 37ZT(5) 条]

9.6 裁判员如不容许将某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须以书面通知，告知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人，裁判员因该通知逾时送交存档而拒绝该通知，以及说明拒绝理由。[比照第 37ZT(6) 条]

10. 呈请机制的常规和程序

10.1 根据获授权力，主席可就聆讯和裁定呈请的常规和程序，概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作出指示。在符合以上所述下，裁判员可决定其本身的呈请聆讯程序。[比照附表 1A 第 16 及 17 条]

10.2 主席亦可决定概括地或在特定情况下(视何者属适当而定)聆讯或裁定呈请及事宜的次序。[比照附表 1A 第 7 条]

10.3 接到上诉／呈请通知后，裁判员会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和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决定是否举行聆讯，以裁定该呈请。

10.4 裁判员可下令举行指示聆讯，以作出指示或裁定呈请所附带或与呈请有关的任何事宜。在指示聆讯后，裁判员如认为合适，可取消或更改给予各方的指示，又或给予进一步指示。

10.5 如裁判员有所指示，呈请办必须安排召开指示聆讯，并告知聆

讯各方其所作的安排。

10.6 聆讯各方均须亲自(不论有没有法律代表陪同)或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指示聆讯。如任何一方没有亲自或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聆讯，而之前又没有就缺席提供充分理由，则裁判员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或指示，包括不利缺席一方利益的指示；而缺席一方亦可被视为已丧失在该指示聆讯中陈词的权利。

11. 聆讯

11.1 裁判员可根据文件或举行口头聆讯，以自行裁断事实及作出决定。就此而言，下文第 11.2 至 11.6 段所述就程序公义及高度公平标准的问题而进行口头聆讯的一般原则适用。进行口头聆讯的目的，不仅是协助裁判员作出决定，亦是反映呈请人的合法权益，即他能够参与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在过程中出力提供某些有用的东西。

11.2 公平标准并非不可改变，而是可随着时间转变。换言之，有关公平标准的规定具有弹性，并与当时的法律和行政情况息息相关。如关乎生命与肢体安危及呈请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裁判员在作出决定时，必须依循高度公平标准。

11.3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提供机会以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是达致公平的一项重要条件。然而，符合该项条件并不表示在作出决定前必须举行口头聆讯。口头聆讯并非一项绝对权利。应否举行口头聆讯取决于所需达致的公平标准；决定程序的性质；有关事宜的程序背景，包括之前曾否举行口头聆讯、相关权益和所涉及的争论点；以及举行口头聆讯与否会如何影响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的机会的质素。

11.4 如存在具关键性事实的争议而无法根据文件作出决定，往往是举行口头聆讯的恰当而充分的理由，但反之则未必如此。相对于口头申述所能取得的成效，书面申述确有其固有限制。因此，在一些合适的个案中，即使所有事实都没有引起争议，按照适用的公平标准，仍须举行口头聆讯。究竟应否举行口头聆讯，取决于口头聆讯会否有助作出公正的决定。

11.5 裁判员会先考虑所有相关事宜，才决定是否举行口头聆讯。由于每宗个案的案情不尽相同，要悉数罗列相关考虑因素，既不可取，亦不可能。然而，在绝大多数个案中，裁判员应该留意下文第(a)至(c)分段所述事宜，尽管当中的范畴或有所重迭—

(a) 相关权益及决定的潜在后果：

- (i) 相关权益涉及声请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这项人权是绝对的，不应有例外情况。所作决定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凡是有可能危及生命与肢体安全的个案，高度公平标准必须放在首位，并且是支持举行口头聆讯的重要考虑因素。
 - (ii) 视乎个案的实情，审裁员宜请呈请人注意一些显然需要澄清或阐述的事宜，以便呈请人可加以处理。另一方面，如客观情况已合理清晰地显示，呈请人及其代表知悉呈请人所须提出的事宜，并知悉呈请人已出示或提述一切他所想提出的事宜，审裁员没有责任继续对此进行调查或研讯。裁定呈请有效与否，需要双方的共同努力。根据个案所涉及的高度公平标准而制订的所有此等条件，非常实用：如果不举行口头聆讯令其中任何一项条件无法完全符合一而任何疑点的利益都应归于呈请人，口头聆讯便应该举行。
- (b) 审裁员如认为有任何事宜(包括在呈请人提出的证据或陈词内的事宜)对裁定呈请事关重要，而且须达高度公平标准，便应给予呈请人机会作口头(或进一步书面)陈词。此举是让审裁员在行使其酌情权时，能以最有效和最公平的方式处理有关问题。以下例子是应举行口头聆讯或(如适用者)应提交进一步书面申述的有力指标：
- (i) 如有任何关乎事实或法律的依据是审裁员不能确定的，口头聆讯或呈请人提交进一步陈词会带来裨益。
 - (ii) 审裁员认为关乎裁定的若干事实或法律依据，在呈请时未获充分处理甚或完全未获处理。最明显的情况是，审裁员知悉在一个要点上的重要依据在上诉／呈请通知中被遗漏或只是轻轻带过。
 - (iii) 呈交审裁员审阅的材料须进一步调查、诘问或研讯，特别是假如没有进行进一步调查、诘问或研讯，便会引致审裁员作出对呈请人不利的推论。
 - (iv) 凡须作出推论、运用常识、权衡轻重或评估风险的争论点，即基本上涉及评估和判断的事宜，口头论证较诸书面陈词可能是更为可取的申述方式。

- (c) 审裁员决定行使酌情权下令举行口头聆讯前，应考虑举行口头聆讯是否较诸单凭文件(不管是基于原来的呈请文件或呈请文件另加因应审裁员要求而提交的进一步书面申述)对呈请作出决定更为优胜。书面陈词在本质上缺乏口头表述的弹性，且剥夺了呈请人建立论点的机会。有时候，宁取口头聆讯而舍书面申述，单纯是因为争论点的性质或牵涉的论点使然。有些论点以口头方式处理为佳。

11.6 口头聆讯不需要历时很久，只需要给予一个合理的陈词机会。事实上，在第一层程序，已有入境事务主任会见呈请人(有法律代表在场)，有关会面便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无论是会面中或在处长其后的决定通知书中有否涵盖的事情，也应获慎重考虑。

11.7 在审裁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可用中文或英文进行，或兼用中文及英文进行，视乎审裁员认为何者属适当而定。[比照附表 1A 第 11(1)条]

11.8 尽管有上文第 11.7 段的规定—

- (a) 如审裁员合理地认为，某呈请人能理解某语文，并能以该语文沟通，则审裁员可指示该呈请人以该语文向审裁员陈词；或
- (b) 如审裁员合理地认为，某证人能理解某语文，并能以该语文沟通，则审裁员可指示该证人，在审裁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以该语文作证；及
- (c) 于在审裁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的法律代表，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比照附表 1A 第 11(2)条]

11.9 如审裁员决定举行聆讯，除第 11.10 段另有规定外，呈请办须在聆讯日期前不少于 28 日之前，向聆讯各方送达关于该聆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的通知。[比照附表 1A 第 13 条]

11.10 尽管有上文第 11.9 段的规定，审裁员如认为在特定个案中属适当，可向聆讯各方给予少于 28 日的通知，但无论如何，有关通知期不得少于七日。为免生疑问，本段不适用于—

- (a) 根据下文第 11.18 段改期的聆讯；或
- (b) 呈请的进一步聆讯。[比照附表 1A 第 13(2)及(3)条]

11.11 除非裁判员指示以公开形式进行聆讯，否则聆讯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比照附表 1A 第 10 条]

11.12 除下文第 11.13 段所述情况外，主席或获主席转授权力及职能以拣选裁判员聆讯及裁定呈请的副主席会选出单一裁判员聆讯和裁定呈请。[比照附表 1A 第 5A 及 6(1) 条]

11.13 主席或获主席转授权力及职能以拣选裁判员聆讯及裁定呈请的副主席在顾及个别呈请的情况下，可选出三名裁判员聆讯和裁定呈请。[比照附表 1A 第 5A 及 6(2) 条]

11.14 呈请办会藉聆讯通知，同时告知处长及呈请人或其代表聆讯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双方的法律代表及／或证人如有任何更改，须在聆讯日期前最少五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通知呈请办。

11.15 除非聆讯通知要求处长出席聆讯，否则处长无须出席聆讯。如裁判员在顾及某呈请的特定情况后，认为处长出席该呈请的聆讯属必要，则裁判员可藉聆讯通知，要求处长出席该聆讯。处长亦可主动出席聆讯。处长如有意主动出席聆讯，则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将其意向通知裁判员及有关呈请人。[比照附表 1A 第 13A 条]

11.16 如呈请人(不论在聆讯中是否有法律代表担任该呈请人的代表)没有亲自出席有关聆讯，裁判员可在该呈请人缺席下，聆讯有关呈请。呈请人如欲裁判员就有关呈请定出另一聆讯日期，则须在有关聆讯的日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裁判员提交定出另一聆讯日期的书面要求。有关要求须载有该呈请人缺席有关聆讯的书面解释，以及支持该解释的所有可取用证据。[比照附表 1A 第 15(1)至(3) 条]

11.17 在以下情况，裁判员须根据下文第 22 段作出决定以裁定有关呈请—

- (a) 呈请人没有根据上文第 11.16 段提出要求；或
- (b) 呈请人根据上文第 11.16 段提出要求，而裁判员基于连同有关要求提交的书面解释及支持的证据，并不信纳—
 - (i) 该呈请人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关聆讯；但
 - (ii) 该呈请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缺席有关聆讯。[比照附表 1A 第 15(4) 条]

11.18 如裁判员基于连同有关要求提交的书面解释及支持的证据，信纳—

- (a) 该呈请人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关聆讯；但
- (b) 该呈请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缺席有关聆讯，

则裁判员可定出另一日期、时间及地点，聆讯有关呈请。[比照附表 1A 第 15(5)条]

12. 聆讯前须处理的事项

12.1 如呈请人有法律代表，其法律代表和处长代表应在聆讯前尽早商议和考虑可就争论点的范围达成的协议。基于聆讯各方和广大公众的利益，必须确保尽量公平、迅速和有效率地进行聆讯。各方代表应制订一份已同意争论点清单，以便裁判员工作。

12.2 呈请人就裁判员聆讯而提出的任何进一步陈述，应该针对余下未同意的争论点，而不应重复较早时的陈述。

12.3 论点纲要／陈词应予拟备，以及针对呈请人个案中的未同意争论点而提出。

12.4 处长在收到聆讯通知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载有关乎该免遣返申请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册，送达裁判员，并将该文件册的副本送交呈请人。[比照附表 1A 第 14(1)条]

12.5 裁判员可要求任何一方向裁判员送交存档及送达以下文件，并将该等文件的副本送交另一方—

- (a) 在聆讯中将会提出的证据陈述，以及裁判员认为必需的、关乎有关呈请的其他资料或证据；及
- (b) 该方希望传召作供的证人的名单。

[比照附表 1A 第 14(2)条]

12.6 上文第 12.5 段提述的陈述、资料、证据及名单，须在不迟于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之前送达。

12.7 聆讯文件册须包含处长及呈请人倚据的所有陈述、资料、证据及名单。按照规定，处长须在不迟于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向呈请办及呈请人送交聆讯文件册的副本，为此，呈请人有责任确保有充分时间，将其倚据的所有陈述、资料、证据及名单¹⁶送交处长，以便纳入聆讯文件册当中。

12.8 以下意见普遍适用—

- (a) 所有相关文件必须按合乎逻辑次序表达，以及清晰可阅；
- (b) 如文件并非以英文或中文拟备，须在聆讯文件册内文件正本的副本旁边加入英文或中文打字译本，该译本须经核证其为准确无误的翻译员签署；
- (c) 论点纲要或书面陈词必须简括，而所有未同意争论点应按编号次序编排或列明。聆讯文件册内关乎未同意争论点的各页，均应予以识别；
- (d) 任何文件的相关部分，应以提述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
- (e) 放在聆讯文件册中的材料不得为不必要、重复或过时。与个案无关的材料不得放在聆讯文件册中。将不相关的材料包括在内，会不必要地浪费资源。对于没有以提述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与案件相关之处的材料，裁判员可不必要理会。如有需要，各方或会在聆讯席上被问及加入材料的理据；
- (f) “原居国家资料”一般理解为“*就寻求庇护或另一种国际保护的人士而言，但凡任何资料，有助解答关乎其国籍所属国或以前经常居住国的情况的问题，即属原居国家资料*”。各方必须确保只有与案件相关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原居国家资料，方会放在聆讯文件册中，而有关部分须以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文件册无须包含整份原居国家的资料。若能提供有关资料的网页连结，当有助裁判员及另一方阅览整份文件；
- (g) 鉴于呈请人在作供期间，或须参阅聆讯文件册内的若干文件，其法律代表有责任确保呈请人获给予该等文件的另一份副本供其自行使用；及

¹⁶ 聆讯文件册只须加入所倚据文件的相关部分及网页连结。

- (h) 审裁员可促请处长及／或当值律师服务留意，在聆讯文件册内加入不相关的材料已造成资源浪费。

13. 观察员

13.1 除呈请人、处长代表及其各自的法律代表外，任何人不得出席聆讯，但以下人士除外—

- (a) 押解羁押中的呈请人的羁押人员可出席聆讯，但不会获准参与聆讯程序；
- (b) 呈请办职员可出席聆讯，就行政事宜协助审裁员，但不会获准参与聆讯程序；
- (c) 获审裁员批准的人可出席聆讯，但不会获准参与聆讯程序；及
- (d) 在审裁员提出要求时，当值律师服务所安排的传译员可出席聆讯。

14. 押后聆讯

14.1 审裁员可全权决定是否批准押后聆讯。如申请押后聆讯，必须给予充分的申请理由。审裁员在聆听各方申述后，须决定批准押后是否有利于司法公正。如批准押后，审裁员会就经押后的聆讯日期、时间及地点作出指示，以及作出其他适当的指示。

14.2 如呈请人因健康理由而要求押后聆讯，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审裁员出示医生证明书／报告，作为押后理由。如准予押后聆讯，审裁员会提供经押后的聆讯日期、时间及地点详情，以及作出其他适当的指示。

14.3 呈请人如欲倚据健康状况要求押后聆讯，须以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报告，提出充分／令人信纳的证据。

15. 不经聆讯而裁定呈请

15.1 经斟酌上文第11.1至11.6段所述的一般原则和考虑因素后，如审裁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某呈请，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该呈请。[比照附表1A

第12条]

16. 医疗检验

16.1 如呈请人的身体或精神状况受争议，并关乎免遣返申请的考虑—

- (a) 如提出呈请，审裁员可要求该呈请人接受经入境事务主任安排由医生进行的医疗检验；或
- (b) 入境事务主任可应呈请人的要求，安排由医生对该呈请人进行医疗检验。[比照第37ZC(1)条]

呈请人须给予所需的同意，使医疗检验得以获安排或进行。[比照第37ZC(1A)条]入境事务主任作出安排后，须以书面通知呈请人进行医疗检验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6.2 如已安排进行医疗检验，呈请人须在入境事务主任指明并以书面通知该呈请人的日期、时间及地点，接受该项检验。[比照第37ZC(2)条]

16.3 如入境事务主任或(如有呈请)审裁员要求呈请人披露为该呈请人安排的任何检验的医学报告，则该呈请人须在该要求提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入境事务主任或审裁员披露整份报告。[比照第37ZC(3)条]

16.4 如呈请人没有遵守上文第16.1至16.3段所述的任何规定，且没有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令审裁员信纳该呈请人一

- (a) 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遵守有关规定；但
- (b) 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遵守有关规定，

则审裁员可决定不考虑该呈请人的受争议的身体或精神状况。[比照第37ZC(4)条]

17. 呈请人的可信性

17.1 审裁员在考虑免遣返申请时，可将呈请人的以下行为列为损及其可信性的考虑因素—

- (a) 任何行为令审裁员认为呈请人旨在或相当可能旨在—
 - (i) 隐藏资料；
 - (ii) 作出误导；或
 - (iii) 妨碍或阻延对该呈请人申请的处理或裁定；
- (b) 在身处香港以外属《国际公约》及／或《难民公约》适用的地方(存在风险国家除外)时，没有把握合理机会，就存在风险国家提出免遣返保护的声请；
- (c) 如该呈请人属须被或可被遣离的人，该呈请人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提出该声请，或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出该声请—
 - (i) 该呈请人已须被或已可被遣离；或
 - (ii) 该声请所根据的事件已经发生，上述两种情况，以较后出现者为准；
- (d) 如该呈请人属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该呈请人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提出该声请，或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出该声请—
 - (i) 该呈请人知悉移交逃犯法律程序已展开；或
 - (ii) 该声请所根据的事件已经发生，上述两种情况，以较后出现者为准；及
- (e) 没有在根据《条例》的条文被逮捕或羁留前提出该声请，但如属以下情况则除外—
 - (i) 该呈请人在被逮捕或羁留前，并无合理机会提出该声请；或
 - (ii) 该声请完全倚据该呈请人被逮捕或羁留后发生的事宜；

[比照第 37ZD(1) 条]

17.2 此外，在不局限上文第 17.1(a) 段的原则下，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行为，均属上文第 17.1(a) 段所指的行为—

- (a) 出示虚假文件，以证明呈请人的身分；
- (b)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应入境事务主任的要求出示文件，以证明呈请人的身分；
- (c) 无合理辩解而毁掉、改动或处置载有关于呈请人前来香港的路线的资料的护照、客票或其他文件；
- (d)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提供入境事务主任要求的资料或证据；
- (e)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
 - (i) 按入境事务主任的要求出席会面；或
 - (ii) 于上述会面中提供资料或回答入境事务主任提出的问题；
- (f)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入境事务主任要求呈请人出席的首次会面的日期前，全面披露支持免遣返申请的具关键性事实，包括支持该等事实的文件；
- (g)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
 - (i) 按上文第 16.1 段的规定给予同意；
 - (ii) 按上文第 16.2 段的规定接受医疗检验；或
 - (iii) 按上文第 16.3 段的规定向入境事务主任或审裁员披露有关检验的整份医学报告；
- (h)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
 - (i) 本《呈请指引》订明的；或

(ii) 入境事务主任或审裁员要求或指明的

任何规定、程序或条件(包括时限)。

[*比照第37ZD(2)条*]

17.3 尽管有上文第17.1段及17.2段的规定，审裁员可将呈请人的任何其他行为，列为损及其可信性的考虑因素。[*比照第37ZD(3)条*]

17.4 呈请人在申请中的可信性有否受损，会视乎对于该个案一切相关情况的整体评估而定。

18. 审裁员考虑的证据

18.1 当审裁员审视呈请个案的是非曲直时，可考虑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相同证据，亦可考虑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证据。[*比照附表1A第18(1)条*]

18.2 如在以下情况，审裁员可考虑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证据—

- (a) 该证据关乎在作出遭呈请的决定后发生的事宜；或
- (b) 该证据关乎的事宜，是在遭呈请的决定作出前发生的，而呈请人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令审裁员信纳该呈请人—
 - (i) 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在该决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务主任提供该证据；但
 - (ii) 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在该决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务主任提供该证据。

[*比照附表1A第18(2)条*]

18.3 在入境事务主任向审裁员提出撤销决定的申请中(即入境处向审裁员申请撤销审裁员早前推翻入境处第一层决定而作出的决定)，审裁员有权审视该个案的是非曲直，以及考虑任何其认为属攸关的证据。[*比照附表1A第20条*]

19. 新证据的通知

19.1 呈请人如欲提交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见上文第18.2段)的任何证据，必须在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后的七日内—

- (a) 将表明此意的书面通知，送交审裁员存档；及
- (b) 将该通知的副本送达处长。

[比照附表 1A 第 19(1) 条]

19.2 有关书面通知须—

- (a) 说明有关证据的性质；及
- (b) 解释有关证据如何支持有关呈请。

[比照附表 1A 第 19(2) 条]

19.3 如有关证据符合上文第18.2(b)段的描述，则有关书面通知亦须—

- (a) 述明是何种情况，导致该段提述的没有及时提供证据；
- (b) 解释上述情况如何以及在何程度上导致该段提述的没有及时提供证据；
- (c) 述明为了在遭呈请的决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务主任提供有关证据，有关呈请人采取了甚么步骤，尤其是为处理上述情况而采取的步骤；及
- (d) 附随赖以支持该呈请人的个案的所有可取用证据。[比照附表 1A 第 19(3) 条]

19.4 如书面通知在上文第19.1段指明的限期届满后，方送交存档，则除非有关呈请人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令审裁员信纳该呈请人—

- (a) 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在该限期届满前，将该通知送交存档；但

- (b) 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在该限期届满前，将该通知送交存档，

否则审裁员不得接纳该通知。[比照附表1A第19(4)条]

20. 证人

20.1 审裁员可应呈请任何一方的申请，又或主动指示任何人，按审裁员指明的时间及地点，以证人身分出席呈请的聆讯，以及回答任何问题、作供或交出可能关乎呈请的任何争论点的、由该人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权力控制下的任何文件。[比照附表1A第22(1)条]

21. 根据适用理由已确立的免遣返声请

21.1 在裁定声请是否确立，继而向呈请人给予免遣返保护时，审裁员必须因应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相关国家的资料，以及存在风险国家内是否有任何地区是呈请人不会面对任何适用理由下的风险(《条例》订明的酷刑风险除外)。[比照第37ZI(5)条]

21.2 倘若有充分理由，令人相信呈请人被遣送或移交存在风险国家后，该人在《人权法案》(包括《人权法案》第二条及第三条)下的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在该国有被侵犯的真实人身风险，其免遣返声请须接纳为已确立的声请。

21.3 倘若呈请人有充分根据，畏惧其一旦被遣送或移交存在风险国家，将会遭受上文第6.4段所述方式的迫害，而考虑有关因素(包括上文第6.5段载列的因素)后，确定该人并不属于因遭受迫害而得到免遣返保护的任何例外情况，则其免遣返声请应以迫害风险为理由而接纳为已确立的声请。

21.4 倘若适用理由无一确立，有关的免遣返声请应被驳回。

22. 审裁员的决定

22.1 如有呈请人针对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即(i)不重新启动免遣返声请；(ii)驳回免遣返声请；或(iii)撤销入境事务主任接纳某免遣返声请为已确立声请的决定)提出呈请，审裁员可确认或推翻该决定。[比照附表1A第23(1)条]

22.2 如有人入境事务主任申请撤销审裁员的决定(即入境处所作的第一层决定被审裁员的决定推翻，而入境处申请撤销该审裁员的决定)，审裁员可批准或拒绝该申请。[比照附表1A第23(2)条]

22.3 审裁员须以书面给予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比照附表1A第23(3)条]

22.4 审裁员的决定属终局决定。[比照附表1A第23(4)条]

22.5 审裁员的决定会邮寄至呈请人向处长或呈请办提供的最后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讯地址，或呈请人受羁押、羁留或监禁的地点。如呈请人有法律代表，则邮寄予其法律代表的营业或通讯地址。如审裁员认为适当，亦可当面向呈请人送达该决定，而该决定的副本会送交处长。[比照第37ZV条]

23. 针对入境处拒绝重新启动已撤回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呈请

23.1 声请人(以书面通知入境事务主任)已撤回的免遣返申请可在下述情况被重新启动：提出该申请的人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使入境事务主任信纳(a)在该申请撤回后，情况有所改变，而该项改变是该人在给予撤回通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以及连同先前曾就该申请提交的材料，该项改变可提高该申请的成功机会；或(b)因特殊情况，不重新启动该申请属不公平。[比照第37ZE(2)条]

23.2 入境事务主任如决定不重新启动申请，即须以书面告知该人其决定、其决定所基于的理由，以及该人有针对该拒绝决定提出呈请的权利。若然该人因该拒绝决定感到受屈，他必须在获发给有关决定的通知后的14日内，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但如审裁员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属例外。[比照第37ZE(4)条及第37ZR(a)条]

23.3 处长在从呈请办收到上诉／呈请通知的副本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呈请办及呈请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副本：(i)任何就该免遣返申请而填妥的免遣返申请表格；(ii)在考虑该免遣返申请时，入境事务主任与声请人所进行的任何会面的书面记录；(iii)声请人撤回该申请的通知；以及(iv)上文第23.1段提述的由声请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证据。[比照附表1A第9(1)(c)条]

24. 针对入境处拒绝重新启动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呈请，而该申请是在未能交回免遣返申请表格的情况下当作已被撤回

24.1 倘若提出申请的人未能在28日的订明限期内或入境事务主任宽限的较长时间内，交回已填妥的免遣返申请表格，其免遣返申请便会视为已被撤回。如果提出申请的人以书面提供充分的证据，使入境事务主任信纳该人曾作出一切应作出的努力，以交回已填妥的免遣返申请表格，但该人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没有将该表格交回，则视为已被撤回的免遣返申请可在这情况下重新启动。[比照第37ZG(1)及(3)条]

24.2 入境事务主任如决定不重新启动申请，即须以书面告知该人其决定、其决定所基于的理由，以及该人有针对性对该拒绝决定提出呈请的权利。若然该人因该拒绝决定感到受屈，他必须在获发给有关决定的通知后的14日内，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但如审裁员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属例外。[比照第37ZG(5)条及第37ZR(a)条]

24.3 处长在从呈请办收到上诉／呈请通知的副本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呈请办及呈请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副本：(i)告知申请人该申请视为已被撤回的书面通知；以及(ii)上文第24.1段提述的由申请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证据。[比照附表1A第9(1)(d)条]

25. 免遣返申请在申请人／呈请人离境时当作已被撤回

25.1 如免遣返申请(不论是等候最终裁定还是已确立的申请)是由须被或可被遣离的申请人／呈请人提出的，而该人因任何理由离开香港，则该申请须视为已被撤回。在该等情况下视为已被撤回的免遣返申请，不得重新启动。[比照第37ZF(1)及(2)条]

25.2 如任何人在发出撤回免遣返申请的通知后离开香港，该申请须视为已被撤回，且不得重新启动。[比照第37ZE(1)条及第37ZF(3)条]

26. 撤回免遣返申请呈请

26.1 呈请人根据本呈请机制提出呈请后，可在审裁员裁定其呈请前的任何时间，向呈请办送交书面通知提出撤回呈请。呈请办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会以书面告知呈请人，其呈请已予以撤回及其免遣返申请已获最终裁定，而在本呈请机制下其个案不会获进一步处理。针对某决定提出的呈请，在呈请办收到撤回该呈请的通知时即告撤回，而就该决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为免生疑问，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凡呈请予以撤回(原因包括呈请人提交书面通知及／或呈请人离港)，根据所有适用理由而提出的呈请便会被当作整项撤回。[比照第37ZTA条]

27. 撤销

27.1 经入境事务主任或审裁员接纳为已确立的免遣返申请，可在指明情况下由入境事务主任或审裁员撤销。[比照第37ZL条及第37ZM条]

27.2 撤销理由为一

- (a) 任何为支持有关申请而提交的资料或证据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而该资料或证据对该申请的确立事关重要；
- (b) 有资料并未向入境事务主任或(如提出呈请)审裁员披露，而该资料会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关申请的成功机会；
- (c) 有关免遣返保护申请赖以确立的风险，已不再存在；及／或
- (d) 在顾及当下情况下，有关申请不应获接纳为已确立申请。

[比照第37ZN条]

就仅仅基于迫害风险而确立的申请而言—

- (a) 该人原本就不应获给予保护，原因是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上文第6.5段所述者)后，确定该人属于受保护之外的例外情况；及／或
- (b) 免遣返申请基于迫害风险而得以确立后，该例外情况适用于该人。

入境事务主任作出撤销决定

27.3 入境事务主任如认为有上文第27.2段提述撤销入境处确立免遣返申请的决定的理由存在，即须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书面通知内述明其建议撤销有关决定所基于的理由，以及申请人可在获发给有关建议撤销的通知后的14日内，以反对通知提出反对。其后—

- (a) 如有关申请人没有发出反对通知；或
- (b) 在该申请人的反对通知获考虑后，

入境事务主任便可着手作出撤销决定。

入境事务主任如作出撤销决定，即须以书面通知告知申请人该决定，并说明该决定所基于的理由，以及申请人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就该撤销决定提出呈请的权利。若然申请人因该决定感到受屈，他必须在获发给有关决定的通知后的 14 日内，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但如裁判员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属例外。[比照第 37ZL 条及第 37ZR(c) 条]

27.4 处长在从呈请办收到上诉／呈请通知的副本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呈请办及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副本：(i)已填妥的相关免遣返申请表格；(ii)在考虑该免遣返申请时，入境事务主任与该人所进行的任何会面的书面记录；(iii)接纳该免遣返申请为已确立申请的决定的通知；(iv)建议撤销该免遣返申请的通知；以及(v)申请人的反对通知(如有的话)。[比照附表 1A 第 9(1)(b) 条]

裁判员作出撤销决定

27.5 如裁判员所作决定，推翻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入境事务主任可基于上文第 27.2 段所指明的理由，向裁判员申请撤销裁判员的该决定。

然而，入境事务主任向裁判员申请行使其撤销权力前，须向有关申请人发出申请意向书面通知。入境事务主任须在该通知内述明其拟提出申请所基于的理由；亦须容许申请人在 14 日内，以反对通知提出反对。入境事务主任会考虑申请人在反对通知内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话)及所有相关资料，才决定是否向裁判员申请撤销有关决定。如申请人没有发出反对通知，或入境事务主任已考虑该申请人的反对通知，则入境事务主任便可着手向裁判员提出申请。入境事务主任向裁判员提出申请时，必须采用本《呈请指引》附录 B 所载的申请表格¹⁶，该表格将称为“申请撤销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裁判员所作决定的通知”。[比照第 37ZM 条]

27.6 处长须在向呈请办提交申请通知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申请人送达申请通知的副本。处长须在申请通知送交存档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呈请办及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副本：(i)

¹⁶ 如入境事务主任驳回基于酷刑风险提出的酷刑申请的决定，被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推翻，入境处在申请撤销上诉委员会所作的该决定时，会采用同一表格。

已填妥的相关免遣返声请表格；(ii) 入境事务主任在考虑该免遣返声请时与声请人进行任何会面的书面记录；(iii) 将入境事务主任驳回免遣返声请的决定告知声请人的书面通知；(iv) 决定书；(v) 将提出申请要求审裁员作出撤销决定的意向告知声请人的书面通知；以及(vi) 声请人的反对通知(如有的话)。[比照附表1A第9(2)条]

28. 呈请程序的记录

28.1 呈请办须按照主席所定的格式，备存呈请程序记录或撮要及决定。[比照附表1A第24条]

28.2 所有聆讯均会录音。录音记录的正本会由呈请办保管，作记录用途。

29. 更正错误

29.1 呈请办可在纠正翻译或抄录错误或文书上的错误所需要的范围内，更正审裁员作出的决定。[比照附表1A第25条]

30. 杂项

呈请人的特别需要

30.1 呈请人如有任何特别需要，须在上诉／呈请通知第1部分(K)项注明。审裁员及呈请办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满足该等特别需要。

羁押中的呈请人

30.2 呈请人照例应出席聆讯。如呈请人正在羁押中，处长代表须通知审裁员，而审裁员会要求处长、惩教署署长及／或其他有关当局带同呈请人出席聆讯。

资料保密

30.3 除非呈请人本身明确表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则审裁员及呈请办必须将呈请人在呈请过程中提供的资料视作机密。审裁员只可将该等资料用于作出有关决定。审裁员及呈请办不得披露任何资料，显示呈请人已向第三方提出免遣返声请。

30.4 尽管有上文第30.3段的规定，如呈请人的资料须用于处理出入境或国籍事宜，或为利便有关方面执行职务，或一旦呈请失败而须办理遣返用的入境证件，呈请办可向香港特区政府其他部门／决策局、机构、国际组织或其他团体作出披露。

台风和暴雨警告

30.5 如在聆讯开始前两小时内，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聆讯将会押后至审裁员另定的日期和时间举行。呈请办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各方押后聆讯的详情。

以邮递送达的文件

30.6 关于呈请人以邮递送达的文件，《条例》第37ZV(3)条所述的计算时间准则，经适当变通／修改后予以适用。

第 3 部

程序说明

程序说明第 1 号

恶劣天气下的 工作及聆讯安排

1.1 在恶劣天气下，呈请办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当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是在**办公时间前**已经发出：
 - (i) 如香港天文台在上午 6 时 45 分或之前改发三号(或更低)信号或取消信号，呈请办将在上午如常办公；
 - (ii) 如香港天文台在上午 6 时 45 分之后及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改发三号(或更低)信号或取消信号，呈请办将于改发较低信号或取消信号后的两小时内恢复办公；
 - (iii) 尽管有上文(i)和(ii)段的安排，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于某些“极端情况”，建议雇员在香港天文台把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或取消后，在他们原来的地方或安全地点多留两小时(或更长时间)，则呈请办将依从该项建议。如“极端情况”警报在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取消，呈请办将于“极端情况”警报取消后的两小时内恢复办公。

- (b) 如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是在**办公时间内**发出，呈请办会即时停止办公。如香港天文台在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改发三号(或更低)信号，或取消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警报(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则呈请办将于改发或取消信号，又或取消“极端情况”警报后的两小时内恢复办公。
- (c) 无论如何，如香港天文台把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警报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时，呈请办的办公时间会在少于两小时内完结，则呈请办会继续停止办公。

1.2 在恶劣天气下，聆讯安排如下：

- (a) 如香港天文台在**聆讯进行期间**发出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正进行的聆讯会即时中止。如属适当的话，审裁员将就何时恢复聆讯发出指示。
- (b) 如香港天文台在**当日上午 8 时或之前**把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警报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则聆讯会如期举行。
- (c) 如香港天文台在**下午 12 时 30 分或之前**把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警报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 (i) 安排在上午时段进行的聆讯将会押后，并延至审裁员另定的日期和时间举行；
 - (ii) 安排在下午时段进行的聆讯会如期举行；或
 - (iii) 安排在当天全日进行的聆讯将延至下午 2 时 30 分开始。
- (d) 如在**当日下午 12 时 30 分后**，香港天文台把八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更低)信号，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警报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聆讯会全日暂停，并延至审裁员另定的日期和时间举行。

免遣返声请 上诉／呈请通知

(注意：如免遣返声请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条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声请，本表格可依据《条例》第 37ZS 条用作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主席指明的上诉通知。本表格亦可依据《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第 8.2 段用作呈请通知。送交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存档的上诉／呈请，必须采用本表格，否则将不获接纳为有效的上诉／呈请通知。)

填写本上诉／呈请通知(“本通知”)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指示：

本上诉／呈请必须在你获发给入境事务主任决定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提出。如在 14 日的限期届满后才将本通知送交存档，你必须申请将本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请在本通知第 5 部分载列逾时将本通知送交存档的理由的陈述，并附随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证据。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的审裁员会决定及通知你是否批准你将本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请以英文(正楷)或中文填写本通知。

你必须夹附你的上诉／呈请所针对的处长决定的文本。

你必须填写本通知的**所有**部分。如某部分不适用，请填“不适用”。请在方格(□)内加上剔号(✓)以示答复。

请注意，本通知必须包括你希望上诉委员会／审裁员考虑的**所有**资料，因为日后除非获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批准，否则你未必能提交进一步资料。

如需更多空位填写资料，请另页书写，并清楚注明有关资料的所属部分。

依据《条例》第 42(1)(a)条，任何人向上诉委员会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为虚假或自己亦不信为真确的陈述或申述，即属犯罪。

填妥本通知后，请保留副本以供自己使用。请将填妥和签署的本通知正本，连同(i)本上诉／呈请所针对的入境事务主任所作决定的通知的副本；以及(ii)其他证明文件(如有)，邮寄或亲身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30 楼 3007-10 室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

未签署或未填妥的通知将不获处理。

如申请提交新证据，你须将表明此意的书面通知，在本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后(或获准作逾时送交存档后)的七日内，送交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存档。你亦须向入境事务处处长送达该通知的副本。否则，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未必接纳你的申请。

如须举行聆讯，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会以书面通知你聆讯的详情。然而，如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如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决定不经聆讯而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作出裁定前不会另行通知你，除非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另有指示。

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会将书面通讯发送到你或你法律代表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因此，如你的电话号码、住址及／或通讯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变，请以书面通知上诉委员会／呈请办，使之能掌握你的最新资料。

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可确认或推翻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并会在裁定上诉／呈请后以书面说明理由。上诉委员会／审裁员的决定属最终决定。

上诉人／呈请人提出上诉／呈请后，可在上诉委员会／审裁员裁定有关上诉／呈请前的任何时间，向上诉委员会／呈请办送交书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诉／呈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会以书面告知上诉人／呈请人，其上诉／呈请已予以撤回，其免遣返声请已获最终裁定，上诉委员会／审裁员不会就其上诉采取进一步行动。根据《条例》第 37ZTA(2) 条及《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第 26 段，针对某决

定提出的上诉／呈请，在上诉委员会／呈请办收到撤回该上诉／呈请的通知时即告撤回，而就该决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为免生疑问，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凡上诉／呈请予以撤回(原因包括上诉人／呈请人提交书面通知及／或上诉人离港)，根据所有适用理由而提出的上诉／呈请便会被当作整项撤回。

在本通知及上诉／呈请程序中所提供的资料，只会用于就你的上诉／呈请作出决定。除非你明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则这些资料不会向你以任何适用理由提出免遣返申请所关乎的任何政府或国家披露。该等适用理由包括《条例》第 VIIC 部所述的酷刑风险；在《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8 条《香港人权法案》下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例如第二条下生存的权利，以及第三条下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的权利)会被侵犯的风险；或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免遣返原则所提述的迫害风险。尽管如此，如这些资料须用于处理出入境或国籍事宜，或让有关方面能执行职务，或一旦上诉／呈请失败而须办理遣返用的入境证件，上诉委员会／呈请办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其他部门／决策局、机构、国际组织或其他团体作出披露。

第 1 部分：个人资料

(A) 姓氏： _____

(B) 名字： _____

(C)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D) 性别： 男 女

(E) 国籍或公民身份： _____
(如多于一项，请全部列出)

(F) 所操语言： _____

(G) 日间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H) 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如与住址不同)： _____

(I) 入境事务处免遣返声请档案编号： _____

(J) 有没有家人陪同你提出是项上诉／呈请？ 有 没有

如有，请提供详情：

姓名	关系	出生日期

(K) 有没有任何特别需要(例如：手语翻译员或指定性别的传译员)？

有 (请具体说明： _____)

没有

第 3 部分：法律代表的资料

(A) 你是否由法律代表协助／代表你提出本上诉／呈请？

是 否 (请直接前往第 4 部分)

(B) 法律代表姓名：

(C) 法律代表所属事务所
(如适用)名称：

(D) 电话号码：

(E) 通讯地址：

(F) 电邮地址：

(G) 传真号码：

第 4 部分：聆讯(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要求举行聆讯)

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决定会举行聆讯以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会安排进行聆讯。除非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另有指示，否则聆讯会以非公开形式进行。聆讯通知会列出聆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一般会在聆讯日期前不少于 28 日之前送达你。不过，如上诉委员会／裁判员认为对特定个案而言属适当，可向聆讯各方给予少于 28 日通知，但无论如何，通知期不得少于七日。为免生疑问，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因你缺席而改期的聆讯，又或对上诉／呈请的进一步聆讯。

(A) 如举行聆讯，你会否安排证人出席？

会 不会

如会安排证人出席，请列出所有证人的详细资料，并请他们各自拟备一份证人陈述书(当中应包含证人的全名、地址和联络电话号码，并仅限

于载列事实，不得包括任何意见或法律陈词。证人陈述书应连同本通知一并提交)。

证人姓名	关系	概述拟作证供

(B) 你或你的证人在聆讯期间是否需要传译员协助？

需 要 (请列明所需翻译的语言／方言：_____)

不 需 要

注： 上诉委员会／裁判员如合理地认为，上诉人／呈请人和证人(如有)能理解某语文，并能以该语文沟通，则可指示该上诉人／呈请人和证人以该语文向上诉委员会／裁判员陈词。

第 5 部分：申请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任何人如拟针对入境事务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呈请，须在获发给有关的决定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将本通知送交存档。如在上述 14 日的限期届满后才将本通知送交存档，须在下方载列逾时将本通知送交存档的理由的陈述。你亦须提交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证据。

第 6 部分：上诉人／呈请人声明

谨此声明：

本人确切相信，在本通知内所填报或连同本通知提交的各项资料详尽完备、正确无误和符合现况。

本人明白，如上诉委员会／审裁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诉／呈请，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你的上诉／呈请。

本人承诺，在是项上诉／呈请正获处理期间，如本人的电话号码、住址及／或通讯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变，会尽快通知上诉委员会／呈请办。

上诉人／呈请人签署： _____

上诉人／呈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撤销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审裁员
所作决定的通知

(注意：如免遣返申请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条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申请，本表格可依据《条例》第 37ZM 条用作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主席指明的申请通知。本表格亦可依据《行政免遣返申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第 27.5 段用作申请撤销免遣返申请呈请办事处审裁员所作决定的通知。)

致：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
免遣返申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

上诉委员会／呈请办档案编号： _____

本人代表入境事务处处长申请撤销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所作的决定。该项决定推翻入境事务主任作出驳回下述申请人(根据《条例》第 VIIC 部提出的)酷刑申请及／或(根据其他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申请的决定。

申请人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龄： _____

入境处档案编号： _____

2. 撤销决定的理由如下：

3. 本人向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 (a) 就与是项申请有关的酷刑声请及／或免遣返声请而填妥的酷刑声请表格／免遣返声请表格；
- * (b) 在考虑酷刑声请及／或免遣返声请时，入境事务主任与声请人所进行的任何会面的书面记录；
- * (c) 把入境事务主任驳回酷刑声请及／或免遣返声请的决定告知声请人的书面通知；
- * (d) 推翻入境事务主任驳回该酷刑声请及／或免遣返声请的决定的书面决定；
- * (e) 把提出申请要求上诉委员会／审裁员作出撤销决定的意向告知声请人的书面通知；以及
- * (f) 声请人的反对通知(如有)。

入境事务处处长

(入境事务主任 代行)

连附件

* 请删除不适用者

(二零二一年八月)